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党建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甘一业**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强化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各类创建等党建活动，保证基层党建工作按要求正常开展，木垒县委组织部实施2024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木财预字[2024]1号《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文件批复，下达我单位2024年度党建经费预算资金为24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度党建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办公设备；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基层组织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自2024年1月开始，木垒县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已完成全年全县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该项目实际完成打造“五个好”党支部示范点50个；举办走村观摩、调研活动2次，党员（远程）教育站点维护77个，党员（远程）教育站点操作员补助65人，村干部、到村大学生意外保险432人，党员干部接受有效教育，提升思想意识水平，全年计划举办各类培训班40期次，培训人员到课率达95%以上，党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全县各级基层组织党建活动场所建设；走访慰问了困难党员和群众；开展了各类党建相关的教育培训、积极支持各级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经费的投入保障了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开展各个项目的顺利进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木垒县2024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于2024年1月1日木垒县财政局下发的木财预字[2024]1号《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文件安排资金为24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99.04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199.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99.04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委组织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各类创建等党建活动，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
  
2.阶段性目标
  
2.1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保障了77个党员远程教育站点维护支出和65个操作员补助发放，
  
2.2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举办了各类培训班55期，培训班人员到课率100%。
  
2.3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举办了走村观摩活动2次，举办走村观摩、调研活动完成及时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度党建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项目科室自评，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绩效报告。财务对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最后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4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甘一业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福龙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腾艳荣、迪拉热木？艾尼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全县各级基层组织党建活动场所建设；走访慰问了困难党员和群众；开展了各类党建相关的教育培训、积极支持各级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年初测算不精准，下达资金较大，实际支出与预期存在偏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3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中长期规划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项目目标设定合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
  
（2）项目立项依据《木垒县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
  
（3）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县2024年预算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财预字[2024]1号《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干部教育等工作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全县各级基层组织党建活动场所建设；走访慰问了困难党员和群众；开展了各类党建相关的教育培训、积极支持各级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3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委组织部部委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2.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木财预字[2024]1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9.04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99.04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199.0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9.04万元，资金到位=（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99.04/199.04）\*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248万元，全年预算数199.04万元，全年执行数199.0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99.04/199.04）\*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委组织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业木垒县委组织部提交木垒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到县委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木垒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资金使用文件。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2024年度党建工作经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24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组织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组织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4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99.04万元；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木垒县委组织部2024年党建工作经费资金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县15个基层党工委组织建设开展的各个项目顺利进行；保障了全县15个基层党（工）委党建工作，开展各类教育培训55班次，举办走村观摩活动2次，培训班人员到课率等于100%，党员政策知晓率大于95%，走村观摩活动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已完成100%，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打造“五个好”党支部示范点数，预期指标值：>=50个，实际完成值50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培训班（期）数，预期指标值：>=40期，实际完成值55期，指标完成率137%（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举办走村观摩、调研活动次数，预期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2次，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4：党员（远程）教育站点维护数，预期指标值：>=77个，实际完成值77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5：党员（远程）教育站点操作员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65人，实际完成值65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6：村干部、到村大学生意外保险人数，预期指标值：>=432人，实际完成值432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培训班人员到课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95%（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党员（远程）教育站点操作员补助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培训按时完成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举办走村观摩、调研活动完成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全县各级基层组织党建活动场所建设；走访慰问了困难党员和群众；开展了各类党建相关的教育培训、积极支持各级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
  
2024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党员政策知晓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3.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党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度规范，保障使用效率：建立经费预算、审批、报销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经费适用范围和标准，避免资金滥用。
  
2.多元整合，拓宽资金来源：除财政拨款外，探索党费、企业自筹、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方式。
  
3.数字化管理，提升透明度：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经费线上申报、审批和公示，实时公开使用明细。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2.改进措施：
  
1.强化制度保障，规范使用流程：修订完善党建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培训、活动、宣传等各类支出的具体标准与比例，防治超范围使用。
  
2.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根据年度党建工作重点，灵活分配经费，优先保障党员教育、主题党日，困难党员帮扶等核心任务，压缩非必要开支。**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出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的完善和研究。
  
（二）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